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4(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国际移徙与发展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以促进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讨论“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以促进发展”的专题。

依照第 60/227 号决议，大会邀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委员会讨论情况的摘要，提供给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秘书长谨此转递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就这一主题通过的书面文件。

* A/61/5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向大会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交的文件

背景

1. 2005年12月15日，移徙工人委员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以促进发展”主题的一般性讨论。出席讨论会的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单位的代表。与会者进行了书面和口头发言，为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反思提供了信息（见CMW/C/SR.25和26），并启发委员会编写本文件，作为委员会向大会关于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特别感谢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做的工作，这对于更好地理解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对待移徙问题贡献很大。

导言

2. 委员会回顾，《发展权宣言》（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载明，人是发展的中心，应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移徙者首先是拥有各项权利的人，同时也是发展的积极力量。因此，应从人权角度处理移徙问题，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义务，同时铭记发展并不仅仅是经济发展，而且必须包括文化、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移徙刺激了国家间文化和经济交流，从而促进了和平与理解，这是符合联合国各项目标的。

3. 委员会注意到，在移徙和发展两者之间联系的许多方面缺乏足够的资讯。在就业国，移徙者往往被视为经济和社会负担，有时也被视为对宗教、社会或政治的威胁。但现实情况反映，移徙工人是大多数发达国家经济必不可少的积极因素，除其他外，他们特别弥补了劳务市场劳力的不足并使人口年轻化。在原籍国，移徙往往减轻了对劳务市场的压力，汇款常常在国产总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回流的移徙工人给其原籍国带回所获的技能。然而，移徙活动常常也给原籍国造成有害后果，特别是使家庭破裂和社区解体并造成人才流失。为了更好地理解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动态关系，尽量扩大移徙的益处，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进行进一步的研究，着重探讨移徙如何影响原籍国和就业国的发展、尤其是人权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的问题。

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4. 委员会认为，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将加强移徙对原籍国和就业国的发展带来的益处。在就业国保护人权并防止歧视，是促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融入社会并使其对就业国的社会经济福祉作出进一步贡献的重要因素。在原籍国充分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可防止使移徙成为被迫作出的决定，也将增

进移民对原籍国发展的益处。委员会关切世界上存在着非正常移民的状况，敦促各国建立机制以便以有序的方式规范移民活动。委员会还敦促各国加紧努力打击偷运和贩运移民者行为。

5. 委员会希望强调以下根据《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可靠信息的散播

6. 能否获得可靠的信息对于移民者作出适当准备，从而使他们能够评估有关利弊，避免在就业国遇到问题并尽量增加移民的机会，至关重要。提供可靠信息和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可以预防或制止偷运和贩运移民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效果。

7. 在移民工人启程前，适当提供有关就业国状况的信息是必要的，可使他们为远离家园旅居海外做好准备。这种信息可以协助他们更有利地开展活动，并对就业国的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也便于他们融入社会。

8. 同样重要的是，使就业国公众了解移民对社会的贡献，以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

9. 委员会建议：

(a) 各国在散播可靠的有关移民状况的信息方面应发挥积极作用。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错误概念和误导信息，促进人们了解移民的人权；

(b) 就业国应鼓励媒体抵制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倾向，提请人们注意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社会的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

管制征聘机构

10. 由于缺乏对征聘代理人、代理机构和中间人的管制，导致发生了许多虐待移民工人的情事，移民工人往往不得不支付过多的征聘费，因而负债累累。最坏的情况是，征聘机构成了贩运活动的前沿，把移民者引入强迫劳动。因此，极为重要的是，有效监督各征聘机构，以避免虐待事件的发生。

11. 委员会建议各国应规范征聘和安插机构的活动，例如实行颁发许可证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机构尊重移民工人的基本权利并确保移民工人握有明确而可强制执行的就业合同。

薪酬和就业条件的平等

12. 实现薪酬和就业条件的平等一方面可以保护移民工人不受虐待，另一方面可消除雇主诉诸非正规征聘或就业的诱发因素。

13. 委员会建议：

(a) 就业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劳工和社会标准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包括处境最不利的工人，例如无身份工人和帮佣工人。就业国还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所有移徙者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包括工作权；

(b) 就业国应确保有效执行劳工立法，包括制裁那些被发现违反上述立法的雇主、其他人、团体或实体；

(c) 由于非正规劳务市场往往导致非正常移徙，就业国应考虑采取措施控制之；

(d) 就业国应采取一切充分和有效措施，消除在非正常情况下雇用移徙工人的做法，包括酌情制裁这类工人的雇主。然而，这些措施不应损害由于就业，雇主应给予移徙工人的权利。

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和融入社会

14. 移徙工人，尤其是在非正常情况下雇佣的移徙工人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他们往往发现自己无法进入社会保护网络。他们由于移徙身份，可能面临遭受剥削，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高风险，他们可能不愿意或无法利用现有的法律补救措施保护其权利。应特别注意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以便于他们融入社会，同时尊重他们的文化多样性，防止他们边缘化和被社会排斥，以降低其易受伤害性。如果存在大量没有融入社会前景的个人，这将严重阻碍社会的凝聚力及其发展。

15. 委员会建议：

(a) 原籍国应采取措施，向其海外国民提供有效协助，除其他外，凡遇移徙者的人权和劳务权利受到威胁或伤害之时，应特别提供领事保护；

(b) 各国应确保其立法禁止雇主或雇用机构扣押身份证；禁止一切强迫担保移徙者、以便对移徙者整个居留期间实施控制的做法；应允许所有移徙工人，包括无证移徙工人参加工会；

(c) 应特别注意保护移徙妇女、尤其是帮佣工人的权利，以降低她们的易受伤害性；

(d) 国家应避免把某一移徙工人的居留许可与单一的雇主联系起来的做法，从而可使他们避免遭受剥削和强迫劳动；

(e) 政府官员应接受有关人权准则的培训，以便运用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况中；

(f) 国家应建立有效和可运用的渠道，使所有移徙工人能够就侵犯其权利行为提出投诉，而且不会因为他们处于非正常状态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g) 就业国应为移徙工人与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团聚提供方便，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团聚是不可能的，应允许移徙工人暂时缺勤以便回原籍国探亲，而缺勤对其逗留和工作许可不产生影响；

(h) 所有移徙工人的子女应有机会接受教育。

补救措施

16. 许多移徙工人一旦就业合同终止，就无权在就业国逗留。因此，他们很难就雇主侵犯其权利之情事寻求补救措施。结果，移徙工人返回原籍国时可能被克扣应得的薪资，并且很少有机会获得公平的处理。

17. 委员会建议：

(a) 离开就业国的移徙工人应有权获得拖欠工资和福利，应考虑允许他们在该国逗留一段必要的时间，以便为拖欠的工资和福利寻求补救措施；

(b) 各国应考虑签署双边协定，以确保返回原籍国的移徙者可在就业国伸张正义，以便索要未兑现的薪金和福利；

(c) 各国应考虑为那些正处在有关就业和移徙问题的法律诉讼阶段的移徙工人提供法律服务；

(d) 就业国应允许持证移徙者有权在其拥有工作许可期间转换另一份工作，不应将工作许可到期之前原就业终止的情况视为非正常情况。

移徙者与原籍国的联系

18. 为了尽量扩大移徙者对其原籍国的贡献，十分重要的是，让移徙者与其原籍国保持密切接触，尤其是通过侨团的渠道保持文化联系，随时了解原籍国的发展。

19. 委员会建议：

(a) 原籍国应考虑让其在海外的国民拥有选举权；

(b) 原籍国应建立机制以考虑到移徙工人的需要。

20. 从理论上讲，短期移徙计划可促进移徙者对原籍国和就业国的贡献。然而，重要的是应牢记，事实上短期移徙者往往发现自己的处境恶劣，其权利也被削弱的风险。

21. 委员会建议：

(a) 在推行短期移徙项目时，各国应确保移徙者的人权得到保护，包括工作条件和薪酬的平等；

(b) 如果东道国不允许家庭团聚，应作出具体安排让短期移徙者定期探亲。

回返移徙者

22. 为了尽量扩大移徙工人的经验和所掌握技能的益处，必须让回返移徙者能够携带他们的收入和存款回国，而不应交纳不适当的税款，从而有助于他们重新融入其原籍国，其权利在原籍国也享有保护。

23. 委员会建议：

(a) 各国应采取措施便利移徙者转移其收入和存款，包括降低汇款手续费；

(b) 各国应考虑签署双边协定，以避免对移徙工人的收入和存款双重征税，对其个人物品、家庭用品以及专业设备免征进出口税；

(c) 原籍国应采取充分措施，便利回返的移徙工人从社会和文化层面重新和持久地融入社会；

(d) 各国应考虑签署协定，允许养恤金和应享的社会保障权利可以转移。

结论

24. 移徙活动影响到原籍国、过境国或就业国的发展。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委员会建议各国应酌情进行协商与合作，促进为国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创造健全、公平和富有人性的条件。委员会还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委员会同样呼吁那些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毫不迟疑地加入《公约》。
